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678—2010

进出口淡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 检测方法 酶联免疫吸附法

Determination of microcystin in fresh wat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2010-11-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振兴、李伟才、吕青、甘南琴、宋立荣、陈伟、曹际娟、王秋艳。

进出口淡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 检测方法 酶联免疫吸附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鱼、虾、贝等淡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酶联免疫吸附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鱼、虾、贝等淡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方法提要

本标准以甲醇水溶液来提取淡水产品中的微囊藻毒素，经过固相萃取柱净化处理后，样品中的微囊藻毒素与微囊藻毒素酶标记物共同竞争结合预先包被于微孔板上的抗体，以清洗液重复洗涤各微孔，然后加入底物显色，以酶标仪测定吸光度值，根据吸光度值得出试样中微囊藻毒素的含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注明外，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GB/T 6682规定的一级水。

- 4.1 微囊藻毒素检测试剂盒(参见附录A)。
- 4.2 甲醇。
- 4.3 氢氧化钠(NaOH)。
- 4.4 磷酸氢二钠($\text{Na}_2\text{HPO}_3 \cdot 12\text{H}_2\text{O}$)。
- 4.5 提取液：70%甲醇水溶液。
- 4.6 淋洗液：20%甲醇水溶液。
- 4.7 氢氧化钠溶液：称取氢氧化钠(4.3)0.4 g，用水溶解并定容至100 mL。
- 4.8 磷酸盐缓冲液：称取磷酸氢二钠($\text{Na}_2\text{HPO}_3 \cdot 12\text{H}_2\text{O}$)(4.4)34 g，用水溶解并定容至1 L，以氢氧化钠溶液(4.7)调节pH至8.0。
- 4.9 微囊藻毒素标准品：纯度大于等于95%。
- 4.10 微囊藻毒素标准品储备液：以甲醇作为溶剂配制100 $\mu\text{g}/\text{L}$ 的储备液，于-20 $^{\circ}\text{C}$ 条件下保存。
- 4.11 固相萃取柱：SEP-PAK CLASSIC C_{18} (或相当产品)。

5 仪器和设备

- 5.1 天平：感量0.01 g。